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VINC^{城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透過於[編纂]訂立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支付最高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taisun.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不可抗力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按其唯一絕對意見終止[編纂]包銷商於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列於本文件「包銷-[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任何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編纂]